

Branar Misasa 住宿合同成立於令和 5 年 11 月 1 日

第 1 條 本條款的適用範圍

- 一、 酒店與客人簽訂的住宿合同及相關合同應符合這些條款和條件。
本條款中未規定的事項，以法律法規或一般規定為準。
它應符合已經制定的習慣做法。
2. 儘管有前款規定，酒店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和習慣的範圍內簽訂了特別合同時，以特別規定為準。

第 2 條 宿泊契約の申込み

1. 打算向酒店申請住宿合同的人應將以下事項通知酒店。
 - (1) 客人姓名
 - (2) 宿泊日及び到着予定時刻
 - (3) 住宿費(原則上以附表 1 中所列的基本住宿費為基礎)
 - (四) 其他本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期間要求將其住宿時間延長到前款第(2)項規定的日期之後，酒店應：在提出請求時，它將被視為新住宿合同的申請。

第 3 條 宿泊契約の成立等

- 一、 當酒店接受前條規定的申請時，住宿合同應視為已成立。但是，酒店同意當證明您沒有這樣做時，這不適用。
2. 根據前款規定簽訂住宿合同時，酒店應支付住宿期間的基本住宿費，直至達到該期限。請在酒店指定的日期和時間以及付款方式支付指定的申請費。
3. 押金應首先用於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並應根據第 6 條和第 18 條的規定支付。
在適用本規定的情況下，應按處罰和賠償的先後順序撥付罰款和賠償金，如果存在餘額，根據第 12 條的規定，將在支付費用時退還。
4. 如果申請人未能根據第 2 款的規定在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申請費，住宿條款和條件將失效。但是，在指定支付申請費的截止日期時，這僅限於酒店已通知客人的情況。

第 4 條 不要求繳納申請費的特別規定

- 一、 儘管有前條第 2 款的規定，但本館在合同簽訂后無需支付前款規定的申請費。我們可能會對特殊合同做出回應。
2. 在接受住宿合同申請時，酒店不得要求酒店支付前條第 2 款規定的申請費。
未繳納申請費，未指定繳納申請費的期限的，應遵守前款規定的特別合同。
這樣對待。

第 5 條 宿泊契約締結の拒否

1. 在以下情況下，酒店可能不接受住宿合同的簽訂。
 - (1) 住宿申請不符合本條款時；
 - (2) 因滿員而無空房時。
 - (3) 尋求住宿的人應遵守有關住宿的法律法規、公共秩序或良好禮儀的規定。
當認識到存在違反習俗的風險時。
 - (4) 當尋求住宿的人被認為屬於以下(a)至(c)之一時：
 - (b) 防止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的不正當行為法(平成三國法第 7 號)、第 2 號
第二條規定的有組織犯罪集團(以下簡稱有組織犯罪集團)。同條第 2 條第 6 項規定
 - 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以下簡稱“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准成員或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聯
個人和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有組織犯罪集團或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是控制商務工作的公司或其他組織。
 - (c) 其官員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的公司。
 - (5) 住宿者的行為給其他客人帶來嚴重不便時；
 - (六) 可以明確認定住宿人患有傳染病的；

- (7) 對住宿提出暴力要求或要求不合理的負擔時;
- (8) 因自然災害、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 本酒店無法提供住宿時。

第 6 條 宿泊客の契約解除權

- 一、客人可以通過通知酒店取消住宿合同。
客人因客人的原因取消了全部或部分住宿合同時。
(酒店根據第 3 條第 2 款的規定指定了支付申請費的截止日期並要求支付申請費時)
不包括客人在付款前取消住宿合同的情況。將按照附錄 2 中列出的專案收取罰款。
但是, 如果酒店簽訂了第 4 條第 1 款規定的特別合同, 則只有在酒店通知客人在取消住宿合同時有義務支付取消費用時, 才適用該合同。
- 2. 如果客人在住宿日期下午 6 點之前(如果客人事先通知客人, 則在預計到達時間后 2 小時)之前到達, 或者如果客人沒有通知客人延遲到達, 酒店可能會認為住宿合同已被客人取消。

第 7 條 当館の契約解除權

- 1. 在以下情況下, 酒店可以取消住宿合同。
 - (1) 住宿客人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共秩序或與住宿相關的良好道德;
當認識到存在實施行為的風險時, 或者當認識到已經實施了相同的行為時。
 - (2) 當客人被認為屬於以下 (a) 至 (c) 項之一時:
 - (b) 有組織犯罪集團、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有組織犯罪集團准成員、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聯的人員和其他反社會勢力
 - (b) 有組織犯罪集團或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是控制商務工作的公司或其他組織。
 - (c) 其官員是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的公司。
 - (3) 住宿客人的行為給其他住宿客人帶來重大不便時;
 - (4) 當客人被明確發現患有傳染病時;
 - (5) 對住宿提出暴力要求, 或者要求不合理的負擔的;
當它完成時。
 - (6) 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導致客人無法提供住宿時;
 - (7) 屬於縣條例第 (項) 規定時。
 - (8) 在床上吸煙, 在酒店內吸煙 (不包括吸煙區), 消防設備等。
酒店規定的使用規則中的惡作劇和其他禁止行為 (防火所必需)
限制。 當您不遵守
- 2. 如果酒店根據前款規定取消住宿合同, 客人將無法
對於尚未提供的住宿服務, 我們將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 8 條 住宿登記

- 一、住宿當天, 客人需在酒店登記接待處登記以下資訊:
 - (1) 客人的姓名、年齡、性別、住址、職業及聯繫電話;
 - (2) 外國人的國籍、護照號碼、入境口岸和入境日期(出示護照
製作副本。)
 - (3) 前一天的住宿和住宿后的目的地
 - (4) 其他旅館認為必要的事項
- 2. 如果客人打算使用旅行支票、優惠券、信用卡等日元以外的任何方式支付第 12 條規定的住宿費, 則應在前款規定的註冊時提前出示這些憑證。

第 9 條 客房的使用時間

- 一、客人可在下午 3 點至上午 10 點之間入住酒店的客房。
在連續入住的情況下, 房間可能會全天佔用房間, 但到達和離開的日子除外。
- 2. 儘管有前款規定, 酒店仍可接受在同一款規定的時間以外使用客房。
。在這種情況下, 酒店將收取由酒店確定的額外費用。(一)加班 2200 日元/小時

第 10 條 利用規則の遵守

- 1. 使用酒店時, 客人應遵守酒店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如住宿條款和條件和客房內安裝的信息手冊中所述)。

第 11 條 上班時間

1. 酒店主要設施的上班時間如下，其他設施的詳細上班時間將在提供的摺頁冊、各地的告示、客房安裝的資訊手冊等中公佈。
接待處/收銀台服務時間：上午 8 點~晚上 8 點宵禁：正門從凌晨 0:00 到早上 6:00 上鎖。
前臺
服務：至晚上 9 點(如遇緊急情況，請撥打分機)
2. 必要或不得已時，可以暫時變更前款規定的時間。

第 12 條 料金の支払い

1. 住宿客人應支付的住宿費等明細如附表 1 所示。
2. 前款規定的住宿費等的支付，應在客人退房時或酒店要求時以日本貨幣(日元)或酒店認可的住宿券等其他方式在前臺支付。
3. 即使客人在酒店為客人提供房間並可供使用后沒有自願入住酒店，也將收取住宿費。

第十三條 本館的職責

1. 如果客人在履行住宿合同或相關合同時遭受損害，或因不履行合同而遭受損失，酒店僅賠償實際損失。但是，如果不是由於酒店的原因，則不適用。
2. 酒店在發生火災時提供旅館責任保險。

第 14 條 無法提供簽約房間時的處理

1. 如果酒店無法向客人提供合同規定的房間，酒店應在徵得客人同意的情況下，盡可能安排其他相同標準的住宿。
2. 儘管有前款規定，如果酒店無法安排其他住宿，酒店應向客人支付相當於取消費用的賠償費，賠償費應適用於損害賠償金額。但是，如果沒有可歸咎於酒店無法提供房間的原因，則將不支付補償費。

第 15 條 寄託物等の取扱い

1. 客人存放在前臺的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丟失、破損或其他損壞時，除不可抗力外，酒店應賠償此類損失。但是，如果客人不接受現金和貴重物品，酒店可能會拒絕接受現金和貴重物品，或者根據通知的內容。
損害賠償限額為 150,000 日元。
2. 如果客人未提前將物品、現金或貴重物品存放在前臺，酒店將不予賠償。

第 16 條 宿泊客の手荷物又は携帯品の保管

1. 如果客人的行李在他/她入住前到達酒店，則只有在酒店同意的情況下才能保留，並應在辦理入住手續時交給客人。
2. 如果客人退房後將客人的行李或物品遺留在酒店，並且確認了行李或個人物品的擁有者，酒店應與客人聯繫並要求指示。
但是，如果沒有擁有者的指示或無法確定擁有者的身份，它將被保留 7 天，包括發現之日，然後最近的員警局將作為失物招領處處理。此外，出於衛生原因，飲料和食品將立即處理。
3. 如果業主要求交付放錯地方的行李或個人物品，酒店將以貨到付款的方式將其交付到業主指定的位址。我們不會
以任何理由回應運費，因此，如果擁有者拒絕支付運費貨到付款，我們將在最近的員警局報案。

第十七條 停車責任

1. 當客人使用酒店的停車場時，無論車輛鑰匙是否存放，酒店都將借出車位，並且不負責車輛的管理。乘坐大型車輛抵達的客人應在申請住宿合同時諮詢酒店工作人員。
2. 当館指定の駐車場、ならびに駐車場枠以外への駐車は一切お断り致します。指定駐車場對於其他地方的停車，我們將按照法律法規採取嚴格的措施。|

第 18 條 宿泊客の責任

1. 如果酒店因客人的故意或過失而遭受損失，客人應在酒店指定的日期和付款方式賠償酒店損失。
2. 有紋身(包括紋身貼紙、人體彩繪等)者不得洗澡。
3. 如何計算住宿費

【別表第 1】 宿泊客が支払うべき総額

	物質
住宿費	(1)基本住宿費(根據每個方案)
附加稅	(2) 食品、飲料和其他使用費
稅	③ 消費稅及び入湯稅

注 1: 稅法修改的, 按照修改後的規定執行。

【別表第 2】 宿泊契約解除に伴う違約金

	收到終止合同通知的日期					
	未入住	日	日	2 天前	3 天前	4 天前
總體規劃	100%	100%	80%	50%	20%	20%
團體計劃	100%	100%	80%	50%	20%	20%

	收到終止合同通知的日期					
	5 天前	6 天前	7 天前	8 天前	9 天前	10~14 天前
總體規劃	20%	0%	0%	0%	0%	0%
團體計劃	20%	0%	0%	0%	0%	0%

1. 附錄 2 中顯示的百分比是取消費與基本住宿費的比率。
2. 如果縮短合同天數, 將根據縮短的天數收取規定的罰款。
3. 旺季或限時計劃的處罰與附錄 2 中列出的處罰不同。請查看酒店網站或聯繫我們。
4. 取消住宿合同的取消費用必須在酒店前臺支付或轉入指定的銀行帳戶。如果不付款, 我們將向員警局提交損壞報告。此外, 審判中的爭議解決應由烏取地方法院倉吉分庭處理。
- 5.

第十九條 有違反有組織犯罪集團、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和公共秩序的危險時

1. 根據「防止有組織犯罪集團的不公正行為法」(平成 4 年 3 月 1 日實施), 禁止指定的有組織犯罪集團和指定的有組織犯罪集團成員使用酒店。如果在預訂或使用過程中發現這一事實, 屆時住宿合同將被取消。
2. 反社會團體和反社會團體(有組織犯罪集團、極端主義團體等)成員及其成員不得使用酒店。如果在預訂或使用過程中發現這一事實, 屆時住宿合同將被取消。
3. 如果發生暴力、恐嚇、敲詐勒索、恐嚇性無理要求或類似行為, 我們將立即停止使用酒店並向警方報告。此外, 我們將處理那些過去犯過類似行為的人。
4. 如果認為難以確保使用酒店的人員的安全, 例如精神或身體虛弱、因吸毒或飲酒而喪失自我, 或存在對其他客人造成危險感、恐懼感或焦慮感的風險, 住宿合同將立即取消。

第 20 條 規約の改定・変更

- 一、本館保留根據《民法典》第 548 條之 4 的規定修改本條款的權利。
2. 本條款發生變更時, 本館應明確說明變更內容及生效日期。
應至少提前一段合理的時間在博物館的網站上發出通知。
3. 本服務使用者不同意根據第 1 項修改條款和條件時, 應遵守公司規定的方法並生效。
您可以在本協議發生之日前終止本協定。

Branar Misasa 使用條款

為了確保客人的舒適, 我們制定了以下使用條款。請不要做以下事情。如果您不遵守本政策, 我們可能會拒絕使用它。感謝您的理解。

1. 請使用館內以外的暖氣和炊具。
2. 在床上或被褥等可能引起火災的地方吸煙。
3. 高亢的聲音、不緊不慢的歌聲、大聲喧嘩或其他對他人造成厭惡或不便的行為。
4. 您必須將以下物品帶入大樓: (1)動物、鳥類(寵物)、(2)不潔或有異味的物品, 可能會給其他顧客帶來不便, (3)物品數量非常大, (4)火藥、揮發油等易燃或著火的物品, (5)法律不允許持有的槍支、刀劍等。
5. 賭博或從事擾亂建築物道德的行為。
6. 邀請陌生人進入客房或允許他們使用客房的各種設施或物品。
7. 在建築物內銷售商品。
8. 將酒店的設施和物品用於預期目的以外的目的。
9. 將物品從博物館轉移到另一個地方或將它們帶出建築物。
10. 在酒店的建築物或設備中安裝異物, 或更改當前狀態。
11. 在窗戶上懸掛可能損壞建築物外觀的物品。
12. 通過窗戶投擲物體。
13. 向建築物內的其他人分發廣告材料、銷售商品等。
14. 將個人物品留在走廊或大堂。
15. 在酒店指定停車場以外的地方停車。
16. 客人使用停車場時, 無論車輛鑰匙是否存放, 均不負責車輛的管理。
17. 當打算進行一日遊或過夜的人的行為方式對其他客人造成重大不便時。
18. 除已登記的客人外, 嚴禁客人入住。
19. 如果您提出暴力、恐嚇或勒索等恐嚇和不合理的要求, 或者您要求負擔超過合理範圍, 我們將拒絕使用本服務。